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章燎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卫东先生、王秀丽女士、苏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已于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398,148,894 股（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库存股 2,851,106 股得出，最终以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0,333,521.29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累计已回购股份 2,851,106 股，该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库存股发生变动的，以分配利润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2020 年支付给独立董事的津贴共 36 万元，支付给非独立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 642.02 万元，支付给非独立董事（除担任董事外在公司不担任其它职务）的薪酬为 0 元，合计 678.0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披露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顺利进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已有贷款）的银行授信。公司上述授信额度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规模、贷款期限、担保方式和贷款利率等信贷条件择优选择，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做好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再融资简易程序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①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②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②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③ 办理并执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④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⑤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⑥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⑦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⑧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⑨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⑩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